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呈。為十八年九月奉發編製決算章程等件到會。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職會係屬鈞府直轄機關。所有十七年度內之決算報告。自應編訂書表。照章呈送鈞府審核彙編。茲將職會從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之日起。至六月底止。經臨決算。分別編製報告書表各四份。具文呈請鈞府彙編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原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經臨決算書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酌予修改。應即令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一月十五日呈。為呈請更正楊先烈仙逸紀念日期一案。奉批。函國民政府。特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份。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更正在案。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轉行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送原抄呈一件

附錄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

呈爲呈請事竊准第八路總指揮部航空處公函稱逕啓者案照敝處上年函請關於先烈楊中將仙逸在東江殉難日爲革命紀念日一案業承貴會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據情函送國民政府核辦隨蒙第五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楊先烈殉難日應定爲中國航空界之紀念在案遞由貴會錄案函達過處暨轉函仙逸學校程校長度純知照茲准程校長公函內開前准貴處長第一五七號公函開逕啓者案照敝處函請省黨部轉呈擬定航空先烈楊中將仙逸前在東江殉難日爲革命紀念之一日用彰有功一案承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核轉在案茲奉覆到九一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前奉常務委員交下貴會呈爲航空先烈楊仙逸於十二年八月十日炸彈失慎以身殉難請將楊先烈殉難日列爲革命紀念日之一日以彰有功一案經函送國民政府核辦去後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復該案經國民政府第五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楊先烈仙逸殉難日應定爲中國航空界之紀念在案除由府令行軍政部外特錄案函達查照等由過處特轉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函請過會當經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准函復前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過處准此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是荷等由准此仰見國府表彰先烈發揚國光莫名欽佩惟繹該紀念日既以楊中將仙逸殉難之日爲揭櫫自應遵照國歷方爲正辦查楊中將殉國之日係在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即廢歷八月初十日今准大函竟以八月十日爲航空紀念日想係當時沿用舊歷習俗未改流至今日以訛傳訛致滋誤會應請貴處長再函省黨部轉呈中央黨部復函國民政府通令更正以昭覈實抑有請者航空紀念日既奉中央政府核准似應再呈國府通令各省黨部並轉飭各市縣政府各市縣黨部由十九年起於航空紀念日一體舉行紀念以揚耿光似於先總理航空救國之宣傳暨激勵國士犧牲之繼起不無裨補准函前由相應函陳台端煩爲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會煩爲查照函開事理再予轉呈中央黨部轉函國民政府對於楊先烈殉難日通令更正並飭各省省政府各省黨部轉行所屬屆時一體舉行以揚耿光而彰先烈足緝公誼等由准此理

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呈報。解決安陽殷墟發掘辦法。請核定准予備案。並令知河南省政府加意保護職院工作事。竊職院前在河南安陽縣發掘殷代故址。本由河南省政府惠然贊同。事經年餘。頗有成績。乃於去年十月有河南省立圖書館館長何日章聲稱。奉省政府令前來發掘。並布告禁止他方發掘。職院工作。遂被停工。職院竊維學術事業。不貴爭奪。如此糾葛。正無前例。且職院籌備此事。業經兩年。所需專家。尙稱齊備。工作至細。所有近代考古學付給之工具。無不盡量應用。故國內外學者往觀。每稱爲中國古學。可藉此開一新紀元。職院亦自信不致將地層翻亂。消滅史跡。故不敢放棄責任。聽無計畫者爲之。曾於上年十月三十日呈請鈞府主持。奉主席批令照准。電飭河南省政府繼續保護中央研究院工作。並停止何日章任意發掘各等因在案。職院同時派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斯年前往接洽。並令以懇誠商洽。盡量容納爲主旨。誠緣事經鈞府主持。正義可申。而中央學術機關與地方之感情必應融洽。因以成學術之事業。尤所以贊中央之德信。傅所長到開封後。一面與省政府接洽。一面向地方人士解釋。頗博得當地賢士之同情。經時五週。終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到河南省政府解決之辦法五條。茲謹抄呈督閱。如鈞府以爲事屬可行。敢請准予備案。並請令知河南省政府以後對於職院工作加意保護。令飭所屬一體遵照。以促成學術之功業。實爲公便。所有懇請核定准予備案。及令知河南省政府之處。是否可行。敬乞批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目錄

法規

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八八號 令浙江省政府 (飭撥發該省執委會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經費由)

第八九號 令中東路督辦莫德惠 (特派該員為中蘇會議全權代表令仰遵照由)

第八九號 令行政院 (派莫德惠為中蘇會議全權代表仰該院轉飭知照由)

第九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漁業法及漁會法施行日期分飭一體知照由)

第九一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檢發財政委員會經臨決算書分飭審核辦理由)

第九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分飭一體知照由)

第九三號 令軍政部 (更正楊先烈仙逸紀念日期仰該部轉行查照辦理由) 附原抄呈

第九四號 令河南省政府 (國立中央研究院發掘安陽縣殷代故址仰該省政府加意保護由)

指令

第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魚商周高惠等呈為江浙漁業局代辦報關請飭准予漁民自由納稅一案准如所擬辦理理由)